

不良信用制度的简述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 张俊好





重点介绍五个制度

制度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制度二：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制度三：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制度四：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
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制度五：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查 询



信息公告



企业信息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



使用帮助



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507251620466L

法定代表人：卫东

登记机关：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507251620466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1993年04月08日

登记机关：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业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明路1号

企业名称：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东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核准日期：2016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凭资质经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铝合金制品构件的制造销售；建筑机械、周材的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1	昆建罚字〔2017〕第74号		罚款2万元	苏州昆山市住建局	2017年04月28日	2017年05月04日	2017年2月28日、3月28日, 本机关...

共查询到 1 条信息

[上一页](#)[1](#)[下一页](#)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1	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	2017年06月22日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序号	执法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16)苏1003执1708号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6年06月14日	2017年06月29日	查看
2	(2016)苏1003执2855号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06月29日	查看
3	(2016)苏1003执3051号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08日	2017年06月29日	查看
4	(2016)苏1003执2517号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6年09月08日	2017年06月29日	查看
5	(2016)苏1003执1992号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6年07月12日	2017年06月29日	查看

共查询到 28 条信息

[上一页](#)

1

2

3

4

5

6

[下一页](#)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序号	案件性质	主要违法事实	实施检查的单位	详情
1	虚开	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298份，金额2875.00万元，税额489.00万元。	无锡市国税局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 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7号

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

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一）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二）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已经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8月7日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吴中区企业2018年度年报进度情况表（第十二期）

统计时间：2019年7月1日



排名	管区	企业总数	已报数	未报数	年报率
1	度假区分局	3070	2883	187	93.9%
2	东山分局	1293	1201	92	92.9%
3	临湖分局	3371	3020	351	89.6%
4	角直分局	6853	6129	724	89.4%
5	开发区分局	15227	13545	1682	89.0%
6	胥口分局	5691	5061	630	88.9%
	郭巷分局	7734	6875	859	88.9%
8	木渎分局	20096	17814	2282	88.6%
9	城区分局	11715	10140	1575	86.6%
全局平均率		75180	66786	8394	88.8%

截止：2019年6月30日



吴中区个体户2018年度年报进度情况表

统计日期2019年7月1日

排名	管区	总数	已报数	未报数	年报率
1	东山分局	4101	3514	587	85.7%
2	角直分局	14106	10716	3390	76.0%
3	郭巷分局	8655	6447	2208	74.5%
4	度假区分局	8290	5974	2316	72.1%
5	木渎分局	16387	9387	7000	57.3%
6	临湖分局	6946	3762	3184	54.2%
7	城区分局	9678	4899	4779	50.6%
8	胥口分局	7756	3786	3970	48.8%
9	开发区分局	22466	7515	14951	33.5%
	全局平均率	98386	56000	42386	56.9%

截止2019年6月30日

 个体工商户.....107514

 企业.....80533

  私营企业.....74387

 个人独资.....1830

 个人独资分支机构.....25

 合伙企业.....91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6

 私营公司.....69572

 私营分公司.....2042

  中外合资企业.....4445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重要提示企业）

1.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2. （二）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公示义务的；
 3. （三）公示的信息与真实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4. （四）通过登记、备案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5.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政府部门的检查、核查不予配合，致使检查、核查无法进行的；
 6.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新条例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标注为黄色的部分是准备增加的。）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3年，，
可以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新条例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下划线的部分是准备增加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二个制度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个制度：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

（三）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八）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九）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互联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对企业有什么影响？



- ◆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全社会公示，利用社会化监督，由社会判断企业的信用状况，选择是否与企业开展交易。各政府部门通过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对其法定代表人责人有什么影响？



答：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四个制度



(工商企监字[2016]97号)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
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过多，挤占了社会资源，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宽进严管”工作要求，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加快建立“僵尸企业”强制退出机制，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要通过清理工作，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净化市场环境。



省局下发《关于做好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企业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苏工商企信[2018]99号）

部署了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

正在流程中的工作：清吊听证告知：



非公司企业法人3户，
独资企业57户，
专业合作社3户，
有限公司1098户。

合计1161户。

第五个制度：

- ◆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省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8〕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3日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将所监管领域的涉企失信当事人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平台，实现部门之间失信当事人信息实时传递。在管理企业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政府采购、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对失信当事人依法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欢迎苏州市(超级管理员)! 当日已登录系统4次本年度共有0条未按时登录系统警示信息,上一次登录时间为: 2018-12-11 18:22:40 下午

本月有0条有效期届满提示 本月有0条上传信息异常提示



联动监管(双告知)



失信联合惩戒



抽查检查(双随机)



数据归集管理



数据查询统计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 吴政办〔2016〕49号

◆ 关于建立吴中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运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各镇政府、街道办（场），区各办、局、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及所辖各部门、农业园区、太湖新城，穹窿山风景管理区管委会：



详细列表



企业（个体户）名称：张家港海源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部门	认领工号	需办理部门许可	不需办理部门许可
1	苏州张家港市气象局	zjg_qxj001		√
2	苏州张家港市安监局	zjg_ajj001		√
3	苏州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zjg_sjj005		√
4	苏州张家港市卫生计生委	zjg_wjw001		√
5	苏州张家港市公安局	zjg_gaj001		√
6	苏州张家港市环保局	zjg_hbj001		√
7	苏州张家港市旅游局	zjg_lyj001		√
8	苏州张家港市交通局	zjg_jtj001	√	
9	苏州张家港市经信委	zjg_jxw001		√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有关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涉企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平台。工商部门自平台归集涉企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将应当公示的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公示。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

+

<

>

↺

🏠

☆

🟢

http://172.23.41.10:100/blspLicense/platformIndex.jsp#

🔗

⚡

✓

杀怪限时掉

★

📄

👁️

@

📁

🇨🇳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联动监管 (双告知)

失信联合惩戒

抽查检查(双随机)

数据归集管理

数据查询统计

政策法规

👤 联合惩戒清单管理

👤 联合惩戒信息发送

👤 联合惩戒信息接收及反馈

👤 联合惩戒目录管理

👤 联合惩戒信息统计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单...

👤 当事人市场准入和任职...

💰 拖欠工资黑名单

📄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你所在当前位置：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信息

以下为本省各部门上传本系统的失信联合惩戒数据情况：

231

联合惩戒清单管理

387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单位)

118

当事人市场准入和任职...

0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信息

1994793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560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联合惩戒的目标是“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失信企业联合惩戒以市场主体准入和监管数据为基础，加强数据的共享交换和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利用，通过部门间的互联共享，提高市场主体信用数据的使用效率，在企业任职限制、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颁发荣誉等方面发挥作用。

联动监管（双告知）失信联合惩戒抽查检查（双随机）数据归集管理数据查询统计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清单管理

联合惩戒信息发送

联合惩戒信息接收及反馈

联合惩戒目录管理

联合惩戒信息统计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单位）

当事人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

拖欠工资黑名单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

你所在当前位置：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 > 联合惩戒清单管理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做出决定机关

联合惩戒目录名称

状态

☐全部

☒已发布

☐已撤销

☐已移出

是否已到惩戒期限

☐全部

☐是

☒否

上传日期

至

查询

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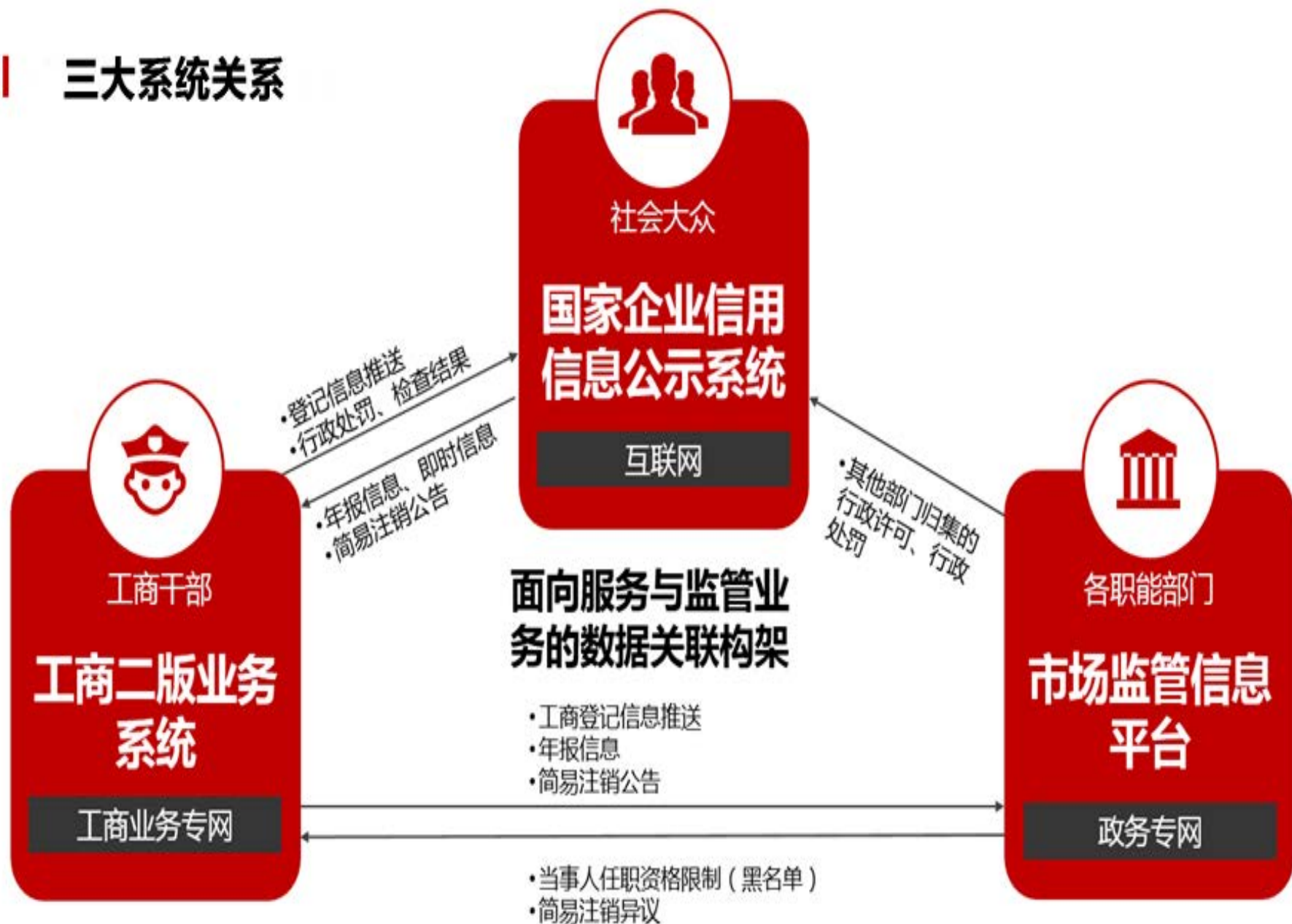
录入

模板下载

批量

序号	企业名称	联合惩戒目录名称	列入事由/主要违法事实	做出决定机关
1	江苏中瓯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	拒不缴纳罚款	宿迁市安监局
2	江苏华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	该公司拖欠徐州龙商荣域...	徐州市云龙区人力资

三大系统关系





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任务已经下发；

任务中有990家企业。

下一步就要开展检查。

抽查结果包括哪些情形？



- ◆ 答：抽查结果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 未发现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
- ◆ 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
- ◆ 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
-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对抽查结果如何处理？



◆ 答：工商部门将抽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工商部门根据不同的抽查结果，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一是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二是发现企业未依照《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即时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双随机”抽查中，哪些情形可以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 ◆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
- ◆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 (3)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 ◆ (4)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中，哪些情形可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 ◆ (1)通过实地核查，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的；
- ◆ (2)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 ◆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双随机”抽查中，哪些情形可以视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 (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 (2)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 (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 (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 ◆ (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在市场监管跨条线“双随机”抽查过程中，企业对有的事项抽查配合，对有的事项抽查不配合，是否将该企业的抽查结果认定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 是。



在公示系统上因“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被公示的企业，提出重新接受检查申请的，如何处理？

◆ 不，任务已完成，检查结果已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 ◆ 第二十条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1年未再发生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主动履行公示义务、消除违法后果、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向列入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经列入部门审查批准，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企业完成信用修复的，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等信息可以不再向社会公示。
- ◆ 企业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进行信用修复或者列入部门审查未批准的，可以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企业信息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推进企业信息共享共用，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企业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认证、备案管理、日常监管、发票管理、进出口、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各类失信名单的企业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实施限制或者禁入等惩戒措施。



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建立完善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

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诚信走遍天下

失信寸步难行